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修正總說明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並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應給予適當補償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應給予適當補償、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增訂各級政府於災害整備階段得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訊息及本法第三十三條刪除「計價」文字，且給予通訊傳播經營者適當補償應不限於災害應變階段，爰修正名稱為「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
- 二、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應給予適當之補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納入公務機關，爰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原因消滅、廢止之相關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各級政府為辦理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之補償事宜，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修正條文第八條）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應給予適當補償之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增訂各級政府於災害整備階段得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訊息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刪除「計價」文字，且給予通訊傳播經營者適當補償應不限於災害應變階段，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九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變更為第三十三條，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被徵調人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 <u>第三十一條</u> 第一項第四款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被徵調人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定之。	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變更為第三十條及法制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依本法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第五款及 <u>第三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徵用或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	第三條 依本法 <u>第三十一條</u> 第一項第五款及 <u>第三十二條</u> 第一項徵用或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	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變更為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第三十一條、法制體例及本法第三十三條刪

<p>機具、工程重機械、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工作物及物資，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所有權人、操作人員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徵用物、徵購物之所有權人、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用、徵購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定之。</p>	<p>具、工程重機械、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工作物及物資，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所有權人、操作人員補償費或價款；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徵用物、徵購物之所有權人、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用、徵購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定之。</p>	<p>除「計價」文字，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通訊傳播經營者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通訊傳播經營者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優先使用時間及方式之一般商業交易計價定之。 前項所定一般商業</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為實施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事項，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應給予適當之補償，爰增訂第一項，以資明確。 三、考量資訊經傳播媒體於不同時期及不同時段之播出價格有所差異，爰增訂第二項，以資周延。</p>

<p>交易計價，應考量傳播媒體不同時期及不同時段之播出價格。</p>		
<p>第五條 依本法<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u>徵用或徵購土地、建築物之補償，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補償規定辦理。</p> <p>依本法<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u>徵用或徵購水權，其補償基準如下：</p> <p>一、對農業用水之補償：</p> <p>(一)對<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u>理處之補償，以被徵用或徵購灌溉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算。</p> <p>(二)對農民之補償，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u>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u>之給付規定計算。但已納入<u>停灌補償</u>者，不得重複領取。</p> <p>二、對水力發電用水之補償，以其淨發電量之損失為限。損失之淨發電量補償金額，以其他火力計畫替代發電成本及下游新建電廠應回收影響金額為計算基礎。</p>	<p>第五條 依本法<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第五款徵用或徵購土地、建築物之補償<u>或計價</u>，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補償規定辦理。</p> <p>依本法<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第五款徵用或徵購水權，其補償<u>或計價</u>基準如下：</p> <p>一、對農業用水之補償<u>或計價</u>：</p> <p>(一)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u>或計價</u>，以被徵用或徵購灌溉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算。</p> <p>(二)對農民之補償<u>或計價</u>，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給付規定計算。但已納入該計畫支領給付者，不得重複領取。</p> <p>二、對水力發電用水之補償<u>或計價</u>，以其淨發電量之損失為限。損失之淨發電量補償金額，以其他火力計畫替代發電成本和下游新建電廠應回收影響金額為計算基礎。</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二、為配合本法<u>第三十三條</u>刪除「計價」文字，爰第二項第一款序文及第一目、第二目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農田水利會已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納入公務機關，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文字。</p> <p>四、公告停灌之農民補償計算方式係依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文字。</p>

<p>第六條 依本法<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該管政府機關應予修復或補償；無法修復或滅失時，應解除徵用，並由該管政府機關按徵用時其使用程度，準用第三條或前條徵購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該管政府機關應予修復或補償；無法修復或滅失時，應解除徵用，並由該管政府機關按徵用時其使用程度，準用第三條或前條徵購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變更為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第三十一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徵調、徵用或<u>優先使用</u>原因消滅時，該管政府機關應發給廢止徵調、徵用或<u>優先使用</u>證明文件，將徵用物返還被徵用人；並於廢止徵調、徵用或<u>優先使用</u>後二個月內發給補償費。但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三十日者，該管政府機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p> <p>徵購之價款於徵購物交付時，一併發給之。</p>	<p>第七條 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該管政府機關應發給廢止徵調或徵用證明文件，將徵用物返還被徵用人；並於廢止徵調或徵用後二個月內發給補償費用。但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三十日者，該管政府機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p> <p>徵購之價款於徵購物交付時，一併發給之。</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十三條定有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之相關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優先使用原因消滅及廢止之相關處置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各級政府為辦理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之補償事宜，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處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狀況多樣複雜，被徵調人、被徵用人、被徵購人及被優先使用人可能因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產生無法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予以補償之額外損失，為利各級政府能儘早完成補償作業，並保障被徵調人、被徵用人、被徵購人及被優先使用人之權利，爰增訂本條規定。</p>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